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 函

地址：337041 桃園市大園區航勤北路21號

聯絡人：游國雄

電話：(03)3992888分機17546

傳真：(03)3938547

電子信箱：010588@customs.gov.tw

受文者：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7日

發文字號：北普竹字第1151043571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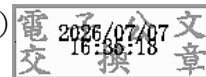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C11151043571-0-0.odt、C11151043571-0-1.pdf、C11151043571-0-2.pdf、C11151043571-0-3.pdf、C11151043571-0-4.pdf、C11151043571-0-5.pdf)

主旨：檢送「臺北關115年度第2次快遞通關作業與快遞業者交流座談會」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遠雄航空自由貿易港區股份有限公司、華儲股份有限公司、長榮空運倉儲股份有限公司、洋基通運股份有限公司、美商優比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荷蘭商聯邦快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副本：財政部關務署、本關快遞機放組、竹圍分關(均含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 函

地址：337041 桃園市大園區航勤北路21號

聯絡人：游國雄

電話：(03)3992888分機17546

傳真：(03)3938547

電子信箱：010588@customs.gov.tw

受文者：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7日

發文字號：北普竹字第1151043571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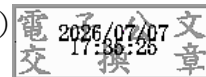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C11151043571-0-0.odt、C11151043571-0-1.pdf、C11151043571-0-2.pdf、C11151043571-0-3.pdf、C11151043571-0-4.pdf、C11151043571-0-5.pdf)

主旨：檢送「臺北關115年度第2次快遞通關作業與快遞業者交流座談會」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遠雄航空自由貿易港區股份有限公司、華儲股份有限公司、長榮空運倉儲股份有限公司、洋基通運股份有限公司、美商優比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荷蘭商聯邦快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副本：財政部關務署、本關快遞機放組、竹圍分關(均含附件)



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

115年度第2次快遞通關作業與快遞業者交流座談會

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5年6月30日（星期二）下午2時

開會地點：遠雄自由貿易港區貨運站5樓 T5026室

主持人：許主任正輝

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單

紀錄：游國雄

壹、主席致詞：(略)

貳、業務宣導

一、涉及輸入規定之貨物不得簡易報關-以商品檢驗為例（附件1）

二、EZ WAY 預先委任（附件2）

三、守護 MIT 品牌國際貿易秩序（附件3）

四、強化源頭管理共同維護快遞通關秩序-電子煙、毒品及高風險貨物查緝重點
宣導（附件4）

參、性平宣導-宣導短片「什麼是性騷擾？」

肆、業者座談

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代表：

非常贊同並支持海關源頭防堵毒品政策，呼籲報關業同仁配合國家政策，共同防範毒品走私及電子煙等管制物品進口，以遏止毒駕事件發生；另外也非常贊同國貿署及海關為防杜他國貨品偽冒我國產地（俗稱洗產地）以規避第三國高關稅或貿易制裁所採取的防範措施，呼籲報關業同仁要配合遵守相關規定。

※本關回應：

一、感謝公會支持海關防堵毒駕的源頭管理政策，期盼持續合作，共同強化邊境把關，為防堵毒駕事件貢獻一份心力，同時政府也透過修法提高刑責及持續強力掃蕩，杜絕毒駕；另外涉及輸入規定的貨物不得簡易報關，仍請業者配合遵守，以免受罰。

二、本關嚴查違規轉運與「洗產地」的「三道防線」措施，請業者配合遵守相關規定，以共同守護得來不易的 MIT 品牌形象。

三、EZ WAY 預先委任政策，「預先」是「委任」的核心基礎，本就合情合理，政府透過媒體向民眾宣導，也期盼公會鼓勵報關業者直接向客戶宣導，「公私協力」更具成效。

伍、散會（15時30分）



115 年度第 2 次快遞通關作業與 快遞業者交流座談會

涉及輸入規定之貨物 不得簡易報關－以商品檢驗為例

竹圍分關業務三課



大綱：

- 一、是否屬應檢商品之查詢方式
- 二、進口應檢驗商品之重要規定及處罰
- 三、未確實申報之風險
- 四、風險防範措施
- 五、結論



一、是否屬應檢商品之查詢方式

●簡易分類表查詢

下載網址路徑：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首頁 / 商品檢驗 / 書表下載 / 品目查詢 / 點選「應施檢驗商品簡易分類表」

●依貨品分類品目資料查詢

網址路徑：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首頁 / 商品檢驗業務申辦服務 / 應施檢驗商品查詢 / 依貨品分類品目資料

●智慧品目查詢

網址路徑：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首頁 / 商品檢驗業務申辦服務 / 商品品目查詢 / 品目簡易查詢

●檢附具體商品資料品目查詢

1. 紙本申請單

下載網址路徑：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首頁 / 商品檢驗 / 書表下載 / 品目查詢 / 點選「玩具、文具及兒童用品查詢單」或「品目查詢單」

2. 線上申請

網址路徑：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首頁 / 商品檢驗 / 線上申辦與查詢 / 線上申辦 / 品目查詢線上申請作業



簡易分類表查詢

應施檢驗商品簡易分類表

本表僅供參考用，商品是否列為應施檢驗品目仍以標準檢驗局公告為主

如對欲販售商品無法判斷是否為應施檢驗商品時，請以下列方式向標準檢驗查詢

1. 至標準檢驗局相關網頁查詢 (https://civil.bsmi.gov.tw/bsmi_pqn/index.jsp)。

2. 填妥「品目查詢單」傳真至標準檢驗局（亦可電話洽詢）。

視聽音響	電視機(映像管、液晶、電漿)		手提式錄放音機		收音機									
	數位錄音筆		CD 隨身聽		喇叭音箱(內含擴大機)									
	數位無線電視機上盒		隨身聽、MP3、MP4、MP5		音響擴大機									
	汽車音響		行車紀錄器		數位攝影機									
	顯示器(液晶、電漿)		數位相機		電腦卡拉 OK(電腦點唱機)									
	車用 DVD、VCD		多媒體播放機(網路多媒體播放器)		數位相框									
	數位式錄放影機(DVD、VCD、LCD、LD、NVR、DVR)			網路收音機		耳機								
	嬰幼兒/兒童用品	手推嬰幼兒車		嬰幼兒學步車		車用兒童保護裝置		兒童用床邊護欄						
兒童自行車(最大車座高度為 435mm-635mm)		兒童用高腳椅		兒童雨衣		家用嬰兒床及折疊嬰兒床		嬰兒攜帶		嬰兒用浴盆		床邊嬰兒床		
嬰兒用沐浴椅		特上架高座		家用嬰兒搖床與搖籃		斜躺搖籃								
兒童椅及凳		家用遊戲圍欄		安全護欄		手提嬰兒床及腳架								
桌邊掛椅														
玩具		玩偶玩具(例如：公仔)			學習玩具(例如：布書)			騎乘玩具(例如：玩具自行車【車座高度 435mm 以下】、搖搖車、電動車、三輪車等)						
	音樂玩具			益智玩具			遙控玩具(無人機玩具、遙控車/飛機、船等)							
	充氣玩具(例如：氣球)			文具玩具			食品玩具							
	玩具運動用品(例如：仿真運動球類玩具)			美勞玩具(例如：兒童用黏土)			螢光棒							
	浴室/水玩具(例如：兒童沐浴書)			電子玩具(例如：掌上型遊樂器)			手提燈籠							
	兒童用貼紙			兒童可進入玩具(例如：兒童遊戲帳棚)			節慶/裝扮玩具							
	玩具運動類例如：玩具箭遊樂離機檯(遊戲離機龍)													
	浴室/水玩具(例如：兒童沐浴書)			電子玩具(例如：掌上型遊樂器)										
	兒童用貼紙			兒童可進入玩具(例如：兒童遊戲帳棚)										

依貨品分類品目資料查詢

3 步驟輕鬆查詢，快速掌握檢驗規定！

1 進入「應施檢驗商品查詢」頁面

於瀏覽器輸入網址，進入查詢頁面。

應施檢驗
商品查詢

商品檢驗業務申辦服務

商品檢驗/免驗查詢、 驗證/型式認可查詢、 應施檢驗商品查詢、 附生檢驗商品查詢、

依貨品分類品目資料

認可品管機構

指定實驗室

即時查詢 線上申辦 單據比對 商品檢驗標誌

2 依貨品分類品目資料 輸入貨名查詢

在「中文貨名(或俗名)」輸入欲查詢的貨名，
例如：陀螺

輸入貨名

依貨品分類品目資料 Search by HS Code/Product Category

貨品號列
HS Code 請輸入貨品號列, 例: 84176099903

中文貨名(或俗名)
Product Description
(or Common Name) 陀螺

確定 取消

防護及休閒用具 Protective and Leisure Equipment	建築及配電器材 Construction & Power Distribution
安全手套 Safety Gloves	水泥 Cement
安全眼鏡 Safety Glasses	防火塗料 Fire-retardant Paints
玩具 Toys	嬰幼兒/兒童用品 Articles for Infants, Toddlers and Children
文具玩具 Stationery Toys	兒童雨衣 Children's Rain Coats
充氣玩具 Inflatable Toys	兒童圍欄及護欄 Children's Safety Barriers

3 查看查詢結果

系統會列出符合條件的商品列表，
包含貨名、中文貨名、英文貨名及貨品號列。

依貨品分類品目資料 Search by HS Code/Product Category

俗名	中文貨名	英文貨名	貨品號列
風箏、跳繩、彈珠、 陀螺、圈子、扯鈴、 波浪鼓、手搖鈴、 存錢筒、吹泡泡玩具、 飛鏢(標靶、嬰兒用 護(床、椅)所附加之 應兒玩具、沙灘、 圖畫印圖成品遊玩具、 兒童視覺輔助聽玩具、 兒童布偶/兒童布書/ 數學布墊、兒童帳篷 電腦玩具、燈光帶玩 具等)	其他玩具(限檢驗CNS 4797玩具安全國家標準 所規範之供十四歲以下 兒童玩耍遊戲之產品， 如兒童玩具團體、不含 電子計算功能且非體技 之兒童遊機(不包括金 屬面飛鏢)、彈珠、跳繩、 圈子、扯鈴、波浪鼓、 手搖鈴、存錢筒、吹泡 泡玩具、飛鏢/標靶)		95030093903

一頁 10 筆, 共1頁, 第1到1筆

列印

點選「應施檢驗商品查詢」
→「依貨品分類品目資料」

小提醒：若對查詢結果有疑問，請洽經濟部標準檢驗局（BSMI）官方網站查詢！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Bureau of Standards, Metrology and Inspection, MOEA

智慧品目查詢

步驟 1 進入商品查詢系統

① 選擇【同意並繼續】開始查詢



產品法規智慧整合查詢服務系統

簡易查詢

歡迎使用標準檢驗局的智慧品目查詢系統

您是產品的製造商或進口商嗎？您是否想要把產品送進網路平臺販售的賣家嗎？您可能想知道我國相關產品的檢或檢定規定，我們在此為您提供整合性的查詢服務。

大多數產品都屬第一、第二的，因此每種產品可能都需要符合不同的檢驗或檢定規定：若您有多機產品，您需要為每項產品重新查詢一次，以確保查詢結果符合您產品的設計與目的。

我們設計了產品法規智慧整合查詢系統，透過一系列的簡單問題，引導您查詢產品於運出廠場、進口或銷售前需遵循的重要規定。

同意並繼續 →

步驟 2 選擇產品類別

1 輸入貨名

② 在「簡易查詢」選擇產品類別



產品法規智慧整合查詢服務系統

簡易查詢

2 搜尋

智慧品目查詢

充電器

3 推薦
選項

推薦選項：電子資訊產品

4 點選



Protective and Leisure Equipment



Construction & Power Distribution



Toys



嬰幼兒/兒童用品
Articles for Infants, Toddlers and Children



汽機車/用品及設備
Appliances and Articles for Motor Vehicles



廚衛及瓦斯器材
Kitchen and Gas Appliances



商辦/文具用品
Business Machine and Stationery



紡織品
Textiles



家電影音設備
Household Appliances, Video and Audio Equipment



電子資訊產品
Electronics & IT Product



壓力容器
Pressure Vessels



電動手工具
Electrical Hand Tools



照明燈具
Lighting



度量衡器
Measuring Instrument

步驟 3 依問題逐步回答

③ 依序回答系統提問，取得查詢結果

1 選擇產品類型

簡易查詢

1. 哪個子類最能代表您的產品？(選擇一個)

- ☐ 資訊產品
IT Products
- ☐ 電源供應設備
Power Supply Equipment
- ☐ 電動遊樂器(大型機台)
Arcade Game Machine

2 選擇產品名稱

簡易查詢

2. 電源插頭及規格非適用於國內使用，且其機型與國家標準 CNS 690 規格不同且不相容

- ☐ 是
- ☒ 否

上一步

下一步

3 其他問題

簡易查詢

3. 請問產品是否屬醫療器材或電信終端設備(如3G/4G電信通訊功能)之裝置

- ☐ 是
- ☒ 否

上一步

下一步

4 使用身分

簡易查詢

4. 您要用以下哪種身分查詢？

- ☐ 廠商(含網路賣家)
- ☒ 一般消費者

上一步

下一步

步驟 4 簡易查詢查詢結果

是否須檢驗

您所查詢的初步判定【**屬本局公告列檢範圍**】，應完成檢驗或檢定程序後，始得販售，為保障您的權益，建議您購買產品前應檢視是否已完成檢驗程序。

提醒您

查詢結果完全取決於您在查詢過程中所輸入的資訊，可能沒有確實反映您產品適用的規定，僅供您參考。查詢結果及判定說明，以最新公告或解釋函內容為準。建議您若有任何疑問，可向本局進一步洽詢。為保障您的權益，有關自國外進口或國內產製之產品，是否歸屬應施檢驗品目，請您於產品實際產製或進口前提供產品完整規格資訊向本局辦理品目查詢。

檢驗標準

您所查詢之商品，其檢驗標準為：

CNS 14336-1 [詳細資訊](#)

CNS 14408 [詳細資訊](#)

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規定

CNS 13438 [詳細資訊](#)

CNS 15598-1 [詳細資訊](#)

CNS 15936 [詳細資訊](#)

檢驗標準



檢附具體商品資料品目查詢



1. 紙本查詢單下載作業

網站截圖顯示「玩具、文具暨兒童用品類應施檢驗商品品目查詢單」的網頁介面。左側為導航欄，包含「業務簡介」、「商品檢驗法規」、「線上申辦查詢」、「需求下載」、「應施檢驗商品專區」、「口單出口品質檢核計畫專區」、「石綿資訊專區」、「商品免驗專區」、「自願性產品驗證專區」、「受託檢驗專區」、「商品檢驗資訊專區」、「外銷水產品專區」、「專利及技術性資訊」、「市售檢測結果專區」等選項。

主內容區顯示「玩具、文具暨兒童用品類應施檢驗商品品目查詢單」的資訊，包括發布日期（2025/09/05）、發布單位（檢驗行政組）、資料點閱次數（1796）。下方有「附件下載」區塊，列出兩個文件：

- 1. 114年8月29日版玩具、文具暨兒童用品類應施檢驗商品品目查詢單word檔 (次數: 680)
- 2. 114年8月29日版玩具、文具暨兒童用品類應施檢驗商品品目查詢單odt檔 (次數: 590)

第二個文件（odt檔）被紅色框選中，並有紅色箭頭指向右側的申請單樣式圖。

玩具、文具暨兒童用品類
應施檢驗商品品目查詢單

申請單樣式

玩具、文具暨兒童用品類應施檢驗商品品目查詢單

申請者		茲聲明所提供商品資料已 揭露所有使用功能，若有 不實，致判定結果有誤， 將自負相關責任。 簽章：
地址		
聯絡人		
申請者代表或聯絡 人電子郵件信箱		
電話		
應檢附文件	☐ 商品清單1份 ☐ 樣品(含外盒及中文標示) 件	
其他檢附文件	☐ 說明型錄 份 ☐ 說明預先審核等產品影本 件	
產品資訊是否公開	☐ 是 ☐ 否	
回文方式	☐ 郵寄 ☐ 自取 ☐ 委託代領： 代領者單位名稱： 姓名： 電話：	
備註： 1. 申請者：可為個人或公司行號。申請者為公司行號時，須於品目查詢單上蓋公司戳，倘為個人時，須簽名或蓋章以永示負責。 2. 地址：申請者之聯絡地址。 3. 聯絡人及電話：申請者填寫案件聯絡人之姓名及電話。 4. 勾選回文方式為「郵寄」、「自取」或「委託代領」；倘申請者勾選「委託代領」者，另須填寫代領者單位、姓名及電話。 5. 本品目查詢單應備同「商品清單(如附件)」及「樣品(含外盒及中文標示)」等資料以郵寄或自取方式送至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驗行政組民生商品科(100台北市濟南路1段1號)，倘商品屬進口者，且為免免檢驗地需分展館檢定是否屬關稅具貨品為限馬尼刺預先審核同意者，影本服務據辦理貨品分類判定提寄重，並將取得檢驗證。 6. 倘樣品體積過大無法檢附樣品或其他特殊情形者，應於「商品清單」中之「樣品圖片(含商品本體及外盒圖片)及「中文標示樣張圖片」欄位貼附彩色圖片或以被附商品型錄方式提供本局判定。 7. 如未檢附樣品或附錄式資料不齊者，經本局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致無法判定時，本局將以退件處理。 8. 本品目查詢單自114年8月29日起正式實施使用。		

此致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檢附具體商品資料品目查詢

2. 線上申請品目查詢作業

civil.bsmi.gov.tw

商品檢驗業務申辦服務

商品報驗/免驗查詢 ▾ 驗證/型式認可查詢 ▾ 商品檢驗標識查詢 ▾ 廠施檢驗標識查詢 ▾ 外銷食品加工廠查詢 ▾ 委託食品查詢 ▾ 商品品目查詢 ▾ 工廠檢查查詢/下載 ▾ 線上申辦查詢 ▾

即時查詢 線上申辦 單證比對 商品檢驗標識

系統公告 商品檢驗標識 即時查詢 線上申辦

1 點選
線上申辦

外銷食品加工廠衛生安全管理系統線上申辦作業

認可實驗室線上申辦系統

電子收據線上列印作業

品目查詢線上申請作業

檢驗標識QR Code申辦作業

盥洗/隨時查驗/自印標識及符合性聲明申辦系統

線上繳納規費作業

網路列印商品檢驗合格證書

網路帳號密碼申辦作業

2 點選
品目查詢線上
申請作業

驗證電子信箱

填寫電子表單

回傳完成申請

熱門查詢

依貨品分類品目資料

驗證登錄證書

報驗申請案件進度查詢



二、進口應檢驗商品 之重要規定及處罰



項目分類

適用情境 / 核心規定

相關法源依據

違規處罰與代價

商用販售



- 凡公告應施檢驗商品，
未符合檢驗規定者禁止輸入
- 涵蓋一般貿易與跨境
電商 / 網購代購



商品檢驗法
第 6 條



商品檢驗法第60條

進口人
處 NT\$ **20 萬 ~ 200 萬元**
罰鍰



自用 / 樣品



- 非銷售之自用品、商業樣品、
展覽品或研發品**得免檢驗**
- 標檢局針對金額與數量
有嚴格適度限制



商品檢驗法
第 9 條
商品免驗辦法
第 5 條



商品檢驗法第60條
查獲偷賣 進口人
處 20 萬 ~ 200 萬元罰鍰



通關程序



- 應施檢驗等涉及輸入規定貨物，
不得使用簡易申報
- 必須依法走一般報關
程序通關



空運快遞貨物
通關辦法第 12 條



關稅法第87條
報關業者
• 警告或處 NT\$ **6,000 ~ 3 萬元** 罰鍰
• 未改可按次處罰
• 重大者**停業 6 個月**
或廢止登記





三、「未確實申報」之風險

- 稅捐風險：補稅、罰鍰
- 裁罰風險：違反商品檢驗、檢疫或其他輸入規定
- 安全風險：危險物品未申報或商品未檢驗有使用安全疑慮，甚至自燃或爆炸
- 營運風險：貨物扣留、成本增加（退運）、延誤通關及商譽受損



案例

112 年某貨棧發生 2 起快遞進口鋰電池自燃事件，
經查原因為「未確實申報」，違規事實如下：

●託運人（出口人）- 「未申報」

1. 未向航空公司申報為「危險物品」
2. 外箱未張貼危險物品標示
3. 未依規定包裝封裝危險物品

●航空貨運承攬業者 - 「不實申報」

「艙單」申報貨名與實際到貨及報單貨名
不符，涉及「不實申報」。



後果

- 貨物損毀：燃燒毀損貨物、財物損失
- 作業中斷：貨物延誤通關、商譽受損

潛在風險

- 人員風險：燃燒、爆炸傷及地面作業人員
- 飛安風險：燃燒、爆炸危及飛航安全



違反法規：

1. 航空業、航空貨運承攬業、航空站地勤業或航空貨物集散站違反民用航空法第 43 條第 2 項規定最高處 10 萬罰鍰（民用航空法第 112-2 條第 2 項）
2. 航空貨運承攬業違反海關管理承攬業辦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最高廢止登記（關稅法第 83-1 條）



四、風險防範措施－預防階段

1. 宣導並要求國外電商、集運商及進口人提供正確完整之商品資料以誠實申報。
2. 建立高風險之貨物清單及其申報程序之SOP 以防違章情事發生。
3. 對高風險合作夥伴或商譽不佳進口人，審慎評估不予合作，以防違章情事發生。



四、風險防範措施－審單階段

1. 籠統貨名為海關查核重點，應申報正確貨名，以防違章情事受罰。
2. 多利用政府之查詢網站或洽詢主管機關以釐清輸入規定，免於觸法。
3. 要掌握客戶貨物之相關資料，如正確之發票、型錄及用途說明等以釐清貨物之真實性；如疑似有危險物品需向集運商或進口人查證並提示須向航空公司申報，以防危及飛行安全。
4. 不應誤解涉及輸入規定「少量自用、樣品」得簡易報關，若被查獲除轉一般報單而延誤通關外，另依情節輕重累積處罰，最高得廢止登記。



五、結論

涉及輸入規定之商品，不應濫用快遞簡易申報，應依法以一般報單確實申報，俾優化快遞通關秩序及效能。





簡報結束

謝謝聆聽

財政部關務署 | 報關業者業務宣導

EZ WAY 預先委任

快遞貨物收貨人實名認證制度

最新驗證、註冊方式

報告人：陳瑛錡海關 報告時間：約 10 分鐘

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報告大綱

1

什麼是實名認證與預先委任

制度緣由與名詞定義

2

預先委任制度的沿革與演進

1.0 → 2.0 → 3.0 → 全面預先委任

3

115/3/1 全面預先委任新制

對報關業者的關鍵影響

4

最新註冊與驗證方式

電信認證、簡訊認證

5

系統配套與近期重要更新

境外 IP 禁用

6

申報不符之法律風險

一、什麼是實名認證與預先委任？

制度緣由：防止個資遭冒用報關違法物品或詐騙包裹，確保每件通關貨物都有可追溯的收貨人。

實名認證

- 民眾下載「EZ WAY」APP
- 以手機門號綁定身分證／居留證號
- 完成後可簡化紙本委任書

預先委任

- 報關「前」即取得民眾委任
- APP 推播預報資料，民眾點選
- 「申報相符」後貨物才可報關

逐筆／個案委任

- 傳統方式：貨物抵台後才確認
- 或逐筆提供紙本個案委任書
-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屬臨時、被動的委任模式

二、預先委任制度的沿革與演進



核心轉變：從「事後逐筆確認」→「事前預先確認」；從「部分高風險者」→「全體進口人」。

對報關業者：報關前若未取得民眾 APP 確認，則海關系統將顯示錯單，貨物無法報關進口。

三、115/3/1 全面預先委任新制

自 115 年 3 月 1 日起，個人進口快遞貨物全面實施實名認證與預先確認委任
跨境包裹抵台前，收件人未於 APP 完成確認，海關即不予受理報關

對「報關業者」的影響與作業要求

- 報關前進口人需於 APP 點選「申報相符」
- 系統會先顯示預報資料供民眾比對，品名、數量、金額須據實申報
- 民眾確認相符後，進口申報始被受理；未確認則貨物卡關、無法報關進口

四、最新註冊與驗證方式

① 電信認證（優先）

- 適用：門號為「本人」所有
- 電信業者比對門號與身分證號
- 免上傳證件、最快速，制度不變
- 須為台灣電信門號

② 簡訊認證（仍可用，已加嚴）

- 適用：非本人門號／預付卡、電信失敗
- 須上傳身分證正反面 + 簡訊驗證碼
- 新制再加驗：以讀卡機插入「實體健保卡」驗證
- 須至關港貿單一窗口網站完成，門檻明顯提高

提醒 電信認證最單純、免插卡、速度最快，可建議客戶優先採用。

簡訊認證的健保卡插卡手續，是給門號非本人、預付卡或電信認證失敗者的替代方式。

五、系統配套與近期重要更新

⚠ 境外 IP 全面禁用

- 自 114 年 6 月 20 日（西元 2025/6/20）起，EZ WAY 已禁止從境外 IP 連線
- 註冊、實名認證與預先委任，都必須使用「台灣網路」

代購與出國的影響（請業者務必提醒買家）

- 經常出國的買家、代購業者尤其要注意
- 包裹進口時人若不在國內，將無法連線確認委任
- 應事先安排可信任的在台親友協助處理
- 否則貨物抵達卻無法確認，恐導致卡關、甚至退運

六、申報不符之法律風險

① 申報貨名、數量等項目錯誤

- 報關業者申報貨名、數量、價格等與實際貨品不同
- 海關將依「海關緝私條例」予以裁處

② 事後無法提供委任書

- 受委任報關應檢具委任書，並切實核對、妥善保存備查
- 經海關要求卻無法提示，或查無委任書
- 海關將依「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第 12 條、「關稅法」第 84 條處以行政罰鍰，情節重大得停業或廢照

結語 KEY TAKEAWAYS

一句話帶走：報關前，先確認；確認後，才申報

- 制度已從「事後逐筆確認」全面走向「事前預先確認」。
- 115/3/1 起全面實施，所有個人進口快遞皆須民眾 APP 確認「申報相符」。
- 境外 IP 無法操作 EZWAY，須提前告知客戶。
- 報關業者請落實預報資料正確、輔導民眾即時確認，共同杜絕冒名報關。

資料來源

- 財政部關務署－預先委任 3.0 上線，防杜冒名報關確保民眾權益
- 財政部關務署－預先確認委任報關 / 快遞收貨人實名認證
- 財政部全球資訊網－強化實名認證 APP 身分驗證機制
- EZ WAY APP 官方說明與使用指引
- 新制施行日：實名認證 1.0（110/12/28）、預先委任 2.0（111/9/15）、
預先委任 3.0（112/8/22）、境外 IP 新制（114/6/20）、全面預先委任（115/3/1）

守護 MIT 品牌 國際貿易秩序

臺北關強化三道防線，
嚴查違規轉運與洗產地





美中貿易衝突與關稅戰

中國大陸廠商面臨輸美高額關稅壓力。



「洗產地」規避手段

企圖透過違規轉運，隱瞞真實產地以規避關稅。



損害 MIT 國際信譽

嚴重破壞臺灣產品形象，更直接損及國內合法廠商的出口權益與貿易空間。

嚴重情形

洗產地絕非單一企業的投機行為，而是對整體臺灣貿易生態的破壞。

什麼是「洗產地」？

實體竄改

為隱瞞真實產地，直接改變貨品或包裝上的產地標示（例如：將中國製標籤撕毀並貼上臺灣製標籤）。



文件造假

在報關程序中，蓄意向海關虛報貨物原產地，企圖以不實文件矇混通關。



海關三道防線

Stage 1

事前檢核



嚴格審核產地證明等報關文件，運用風險管理機制鎖定異常報單。

Stage 2

事中查察



邊境貨物開箱查驗，強力查察貨物本體與外包裝的實體產地標示是否吻合。

Stage 3

事後重罰



針對確定的違規案件，移送主管機關予以重罰，絕不寬貸。

違規代價：兩大貿易法規裁罰基準

一般進出口貿易 (依《貿易法》)

裁罰單位 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最高罰鍰

新臺幣 300 萬元

營運中斷風險

停止其一年內輸出入貨品

⚠️【情節重大者】直接廢止出進口廠商登記

自由貿易港區事業

(依《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

裁罰單位 海關

最高罰鍰

新臺幣 30 萬元

營運中斷風險

視情節停止進儲貨物

⚠️【最重處分】廢止營運許可

邊境查緝戰果儀表板

(截至 115 年 6 月 16 日)

24,543

截至 6/16 全面查核之輸美貨物總數 (筆)

77

查獲產地標示不實或未依
規定之疑涉案件 (筆)

33

目前已完成裁罰
並移送法辦之案
件 (筆)

高風險攔截品項熱區

光電與網通設備

LED 工作燈

OPTICAL FRAMES

OPTICAL TRANSCEIVER

AC SWITCH

交流配接器

工業耗材與零件

散熱片

分散液

PS BLACK TAPE

INSULATOR

機具與儲能

螺絲工具

Rechargeable Lithium ion Battery

實務鑑識一：本體與外箱 皆無標示(嚴重違規)

× 本體無標示
(貨品本身未標示
任何產地資訊)。



× 外箱無標示
(包裝外箱亦無任
何產地聲明)。

實務鑑識二：外箱虛偽標示，本體漏標



CUSTOMS

實務鑑識三：未依規定標示產地



移送國貿署
處分

結盟防禦：政企攜手守護 MIT 國際競爭力

合規資源與行動指引

獲取最新法規、查驗標準與查緝動態，請
立即登入財政部關務署官方網站。



專區導覽：搜尋「海關防杜違規轉運資訊專區」



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

Taipei Customs, Ministry of Finance

強化源頭管理 共同維護快遞通關秩序

電子煙、毒品及高風險貨物查緝重點宣導



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
竹圍分關 儀檢課

115年6月30日



毒駕事件頻傳，已成國安危機

看吸食「喪屍煙彈」依托咪酯高居第3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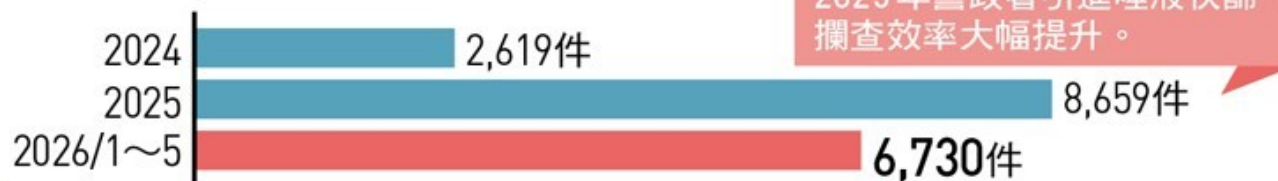
——今年前4月毒駕吸食品項陽性率排行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整理：吳辰君

看防堵今年前5月毒駕案已破6千件！

——近3年毒駕案件趨勢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整理：吳辰君





違規貨物樣態持續演變

從整機走私 → 零件化 → 分拆化 → 少量多筆

傳統電子煙整機



整機直接輸入
查緝相對容易

零件化



主機 霧化器 空煙彈

拆解為零件輸入
增加偵測難度

煙油偽裝



(洗髮精) (保養品) (精油) (化學液體)

以合法商品名義掩飾
液態偽裝增加辨識困難

少量多筆分散輸入



少量多筆、分散輸入
規避風險、增加查緝負擔



違規貨物已由「單件闖關」轉變為「分拆輸入、化整為零」。





海關持續強化查核作為

以風險管理為核心，結合科技設備與跨機關合作，提升查緝效能



理貨區前置查核



- 派員進駐理貨區，掌握貨物流向。
- 鎖定高風險貨物及業者，提升攔截效能。



X光儀檢 全面篩選



- 運用X光機全面掃描。
- 大數據分析及影像判讀，精準鎖定異常貨物。



高風險貨物 開箱查驗



- 針對高風險貨物加強開箱查驗。
- 完整取樣送驗，嚴防違規物品流入國內。



風險名單管理

貨名	品名	品名	品名	品名	品名
海關	海關	海關	海關	海關	海關
海關	海關	海關	海關	海關	海關
海關	海關	海關	海關	海關	海關
海關	海關	海關	海關	海關	海關
海關	海關	海關	海關	海關	海關
海關	海關	海關	海關	海關	海關
海關	海關	海關	海關	海關	海關
海關	海關	海關	海關	海關	海關
海關	海關	海關	海關	海關	海關

- 建立高風險業者及貨物名單。
- 動態調整查核強度，精準配置查核資源。



跨機關情資共享



海巡署 調查局 食藥署 警政署

- 與海巡、調查、食藥、警政等機關即時情資分享。
- 強化跨機關合作，提升整體查緝量能。



海關將持續透過風險管理及科技設備提升查緝效能，維護國境安全與民眾健康。





違規案件後續管控機制

查獲電子煙、煙油、依托咪酯等違規案件，將依違規情節採行下列管控措施：

1

實施報備通關



- 要求違規業者針對特定貨物先行報備，經海關審核同意後始得通關。
- 提高通關報備頻率，先行審核資料，強化事前控管。

2

提高開箱查驗比例



- 提升開箱查驗比例及查驗強度，增加查核覆蓋率。
- 降低違規貨物闖關風險。

3

納入高風險業者管理



- 列管為高風險業者，加強監控及查核。
- 必要時限制作業，或採取更嚴格控管措施。

4

加強後續查核



- 持續追蹤後續貨物，加強抽查與驗證。
- 確保改善成效，降低再違規風險。

5

其他必要措施



- 依違規情節採取其他必要管理措施。
- 維護通關秩序與安全，並保障合法業者權益。



違規成本將不僅限於個案處分，更可能影響後續整體通關效率，
敬請業者務必重視並落實源頭管理！





源頭管理比事後處理更重要

業者落實自主管理，是維護通關效率的關鍵

1 強化集貨端管理



- 確認貨物來源及內容
- 審核發貨商資格
- 留存交易紀錄
- 建立內部風險控管機制

2 發現異常主動通報



- 發現可疑貨物或異常情形
- 主動通報海關協助查核
- 降低違規風險與損失
- 展現業者自律與合作

3 落實貨物資訊 正確申報



- 提供正確貨名、材質、用途
- 避免虛報、低報或不實申報
- 配合海關查核要求
- 確保申報資訊一致性

4 建立黑名單制度



- 拒收高風險發貨商貨物
- 定期檢視與更新名單
- 降低違規貨物流入風險
- 維護自身商譽與通關順暢



政府與業者共同合作，才能有效阻絕違規貨物，
維護合法通關環境與國家安全。

- ✓ 守法經營，降低風險
- ✓ 主動管理，提升效率
- ✓ 攜手合作，共創雙贏



源頭把關做得好，通關更順暢，業者更安心！





政府、業者共同合作

打造安全、順暢、合法的快遞通關環境

電子煙及毒品查緝為政府重點工作，海關持續強化查緝與管理



查緝效能

- 強化查核作為
- 運用科技設備
- 跨機關情資合作



通關效率

- 風險管理精準查核
- 分流優化流程
- 減少通關延滯



業者權益

- 公平對待守法業者
- 建立溝通管道
- 共同解決問題



期盼業者共同落實源頭管理 攜手維護合法通關環境

- ✓ 加強**貨物來源與內容審核**，杜絕違規貨物流入。
- ✓ 發現異常**主動通報**，降低違規風險。
- ✓ **正確申報**貨物資訊，誠信經營、守法通關。
- ✓ 建立**自律機制**，拒絕高風險貨物與客戶。

海關與業者攜手合作，共創雙贏，守護國境安全與社會安定！

